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1598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